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05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0581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應視勤（業）務特性，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略以，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條等規定，並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，訂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復查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均已明定各機關對於人員於高溫環境作業時，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，如於高溫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002207

有附件



工作場所設置降溫措施、提供人員防護設備、陰涼之休息場所及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。

四、另安衛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各機關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職務，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。爰當室外溫度已達發生熱危害之虞時（參照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之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），各機關應就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予以適當調整。

五、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落實公務人員熱危害防護，另為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「抗高溫調適專區」，供各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